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926,998.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28股后的股本为329,539,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52,058.908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7,193,587.2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0,045,646.12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509,624.41元)的比例为133.4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852,058.90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2025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00,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正在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批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标的股票,将在确定参加人员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1、a2、a3)	12,852,058.908	6,509,739.44	9,898,2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b1、b2、b3)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1、c2、c3)	37,509,624.41	30,910,990.56	94,194,192.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8,926,99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29,259,998.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54,204,935.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9,259,998.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53.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边珊姗	李唯婕	魏标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1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09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1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晶瑞电材、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新光药业、杭州高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德尔玛、洁特生物、思林杰、光峰科技等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铝、铜、镍、硅及其他符合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为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套期保值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存在期货价格发生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方向波动的风险,存在期货和现货基差拉大的风险,存在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存在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导致无法以预定价格成交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对手方到期不履行合约导致无法进行实物交割的风险,存在因流程执行偏差、违反职业道德、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的风险,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重大变化或公司对规则、流程执行不到位导致期货市场大幅波动或公司违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套期保值。公司主营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需采购原材料纯铝、废铝、硅、铜、镍等,其中纯铝、硅、铜采购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新废铝采购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旧废铝采购主要通过参考废铝市场报价;公司铝合金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汽车零部件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中铝价作为产品定价的基价,铝合金基价主要按月度铝均价执行,汽车零部件基价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铝均价执行。因此,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销售规模,公司测算开展套期保值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60,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铝、铜、镍、硅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2、交易工具为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4、交易类型:

(1)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4)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控制主营业务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在公司锁定期货价格后,其后续价格可能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可能导致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或销售锁定价格低于最终市场价,另外,期货和现货基差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拉大,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持仓期货大幅亏损,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划拨延迟、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如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公司无法及时以预定价格成交,导致交易结果与预定方案偏差较大,从而带来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如拟进行实物交割,存在因交易对手方不履行合约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如业务和内控流程执行偏差、员工违反职业道德、发生信息和交易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可能导致部分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从而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或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期货品种所在行业监管政策,以及期货或套期保值监管规则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相关监管规则、公司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违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专业人员配备。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由业务、交易、内控、财务、信披、决策等不同职能的人员负责,各司其职,对现货及期货价格及套期保值策略进行相对专业的判断和设计,并控制风险、规范核算和披露。

2、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和止损限额等风控措施。

3、决策程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执行中,需由不同部门申请或审核后,提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决策。

4、报告制度。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了现货、期货交易及套期保值盈亏信息汇总并定期报告的流程,以便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进展。

5、风险监控措施。公司内控部门负责关注和评估各类风险,将风险信息定期发送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并与相关部门拟订交易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大风险时,及时做出预警,与相关部门拟订风险处置方案并执行。

6、止损限额。公司设定:期货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800万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10%且超过1000万元,为止损平仓线。

7、其他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规模,要求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数量、期限不得超过销售计划或合同、订单对应的现货数量、期限。对于因市场、政策等其他原因导致实际销售减少或销售计划缩减,从而出现超出销售用量之外的现货库存,需要开展现货库存的卖出套期保值时,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数量、期限不得超过库存现货数量和卖出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但同时,也存在期货价格可能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导致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或销售锁定价格低于最终市场价,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从而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的风险。

(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但如发生期货价格走势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可能导致套期保值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或销售锁定价格低于最终市场价,公司将采取平仓止损措施,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16,972.95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合计为1,446.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为15,526.14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16,972.95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编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阶段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梁立万,黄晓玲	(2024)深国仲涉外受13687号	合同纠纷	1,167.16	仲裁中
白成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帆、杨云玲、钟剑伟、万建红、张其省、茹齐民、王川	(2024)粤0309民诉前调15297号	合同纠纷	172.03	一审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07.62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1,446.81	/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MMAX COMMUNICATIONS,INC.	(2025)粤03民初40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507.94	一审中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2024)深国仲受3153号	承揽合同纠纷	691.57	仲裁中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用霖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玉金镶(上海)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1302民初14063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3.95	结案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09民诉前调212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2.36	结案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4)津0319民初9044号	买卖合同纠纷	247.55	一审胜诉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鲁0102民初6924号	买卖合同纠纷	640.87	结案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肇仲案字3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12.68	结案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4)浙0522民初782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35.97	一审中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洛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5)粤0306民初16808号	供应商发票税务问题	139.11	一审中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粤1972民初23853号	买卖合同纠纷	455.97	一审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438.17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15,526.14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案的金额				16,972.95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供货期间,存在逾期交货甚至未交货行为,致使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产生物料呆滞损失。在此期间,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就将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的模具移至第三方工厂进行生产,因此产生了移模验证费用,应由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承担。综上,按照《采购供货保证协议》及《物料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应向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罚款、损失、移模费用等暂共计455.97万元。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2025年4月17日一审已立案成功。

三、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依据《采购供货保证协议》向原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依据《物料质量保证协议》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移模验证费52.97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呆滞库存、NRE费用损失等)100万元(暂定,实际以鉴定意见为准);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3万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给付标的额暂共计为:人民币455.97万元)

四、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正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绩仍不及预期,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调整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781,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781,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64,362	99.9922	9,811	0.0045	6,85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64,972	99.9925	9,201	0.0042	6,85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61,271	99.9908	9,811	0.0045	9,941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61,271	99.9908	9,811	0.0045	9,941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48,461	99.9385	43,066	0.0199	89,496	0.04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61,881	99.9911	9,201	0.0042	9,941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225,184	99.5325	43,066	0.1518	89,496	0.315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338,604	99.9324	9,201	0.0324	9,941	0.0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系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永臻滁州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4,900万元;为永臻芜湖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5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永臻芜湖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永臻芜湖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芜湖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芜湖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永臻滁州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永臻滁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500万元(不含本次)。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调剂使用。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出方、调入方均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127,500.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0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0	0	50,000.00	10,292.33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88,000.0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永臻芜湖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周军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607.08	429,695.27
负债总额	173,100.47	381,356.59
资产净额	49,506.61	48,338.6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1,613.56	237,749.59
净利润	-342.46	-1,174.91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芜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永臻滁州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2UA38CXG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5、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143.22	271,803.55
负债总额	152,130.08	176,645.08
资产净额	89,013.14	95,158.4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3,113.53	372,345.44
净利润	19,115.21	6,131.07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臻滁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臻芜湖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2,000万元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二)永臻滁州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792.3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美元按2025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不涉及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均无相关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使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由19,208,812.10元调整为17,951,236.25元;主营业务成本由4,746,604,797.65元调整为4,747,862,373.50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解释17号》文件以及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解释18号》文件,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文件的要求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依据《解释17号》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文件,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执行解释17号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2、依据《解释18号》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8号》文件,就"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解释18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9,208,812.10	17,951,236.25
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746,604,797.65	4,747,862,373.50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分别执行《解释17号》规定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和《解释18号》规定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内容,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17号》《解释18号》等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17号》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均无相关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解释18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18号》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使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由19,208,812.10元调整为17,951,236.25元;主营业务成本由4,746,604,797.65元调整为4,747,862,373.50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